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3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陳書維
莊子賢律師

被告 王憶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60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其中新臺幣1,29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甲○○○○，並據其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31分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
06 前，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跨越雙黃線左轉進對向車道，致
07 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廖素津所有，並由訴外人王治
08 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
10 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2,728
11 元（工資34,860元、烤漆33,180元、零件94,688元），原告已
12 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14 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
15 2,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21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道路交通
2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
24 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25 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26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
27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
28 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0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31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未劃
05 設慢車道二雙向2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06 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
07 款復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0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11 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用小客車，因跨越雙黃線左轉進對向車道，致碰撞系爭車
13 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14 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
1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
17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62,728元，是原告依保險
18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廖素津對被告之損害
19 賠償請求權。

20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22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23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7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8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9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6
30 2,728元，係包含工資34,860元、烤漆33,180元、零件94,68
31 8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

01 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
0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03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4 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5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7 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10年12月出廠，參照
08 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
09 至112年4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
10 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1年5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
11 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0,562元（計
12 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34,860元、烤漆33,180元，是
13 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118,602元（計算
14 式：50,562+34,860+33,180=118,602）。此金額低於原告
15 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16 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118,602元為限。

17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8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0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
29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18,602
02 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4 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06 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7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9 用額確定為1,77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770
10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290
11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12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張清洲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94,688 \times 0.369 = 34,940$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4,688 - 34,940 = 59,748$
22 第2年折舊值	$59,748 \times 0.369 \times (5/12) = 9,186$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9,748 - 9,186 = 50,562$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蕭榮峰

